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5條，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止不少於7天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關於某一股東（“股東”）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被提議人士除外）（“通知”），其意圖要求提名委任該人士並聲明其詳情，如該人士獲委任，其將要求載入公司董事名冊，連同該人士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同意函”）。

該通知及同意函須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7室之辦事處，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收。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聲明第13.51（2）條，該通知須明確注明該股東的姓名、聯繫資訊，及被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姓名全名，包括該人士的履歷等，且須經由相關股東簽署（被提議人士除外）。相關股東須證明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數量符合本公司之要求。同意函須由被提議選舉為董事的該人士（如其已當選且同意當選為董事）簽署。

本公司將核實該通知及同意函且該股東的身份及其股權也將由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核實。如該通知及同意函均屬合理且合乎程式，公司秘書將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將股東推薦某人士選舉成為董事這一決議加入至股東大會的議程。